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、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、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注册、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注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注册、发行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、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3）、2017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1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CP158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3、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